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公告

庄露枫:本院受理(2025)闽0602民初170号原告漳州盛邦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漳州鑫阳食品有限公司、漳州市鸿发物流有限公司、第三人庄露枫运输合同纠纷一案,因你下落不明,无法直接送达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,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,开庭日期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的上午9时00分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四审判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:下载时间 2025年10月16日)